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316號

上訴人 衡泰交通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慈

訴訟代理人 呂羅定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代號3429A000000(A女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許雁婷